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97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3009779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97799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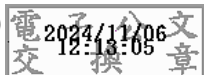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，及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，並自本函下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絡以下承辦人：
 - (一)高中職：高中職教育科葉小姐，分機54113。
 - (二)國中：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分機54213。
 - (三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分機54324。
 - (四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分機5442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06



1130006228 有附件